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財務顧問



道勤資本有限公司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該大會之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orientsec.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在GEM網站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而採取的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EGM-3頁，包括：

- 強制體溫檢測
- 掃瞄「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
- 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 要求每位與會人員佩戴外科口罩
- 不會派發公司禮品或茶點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預防措施或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均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 僅供識別

G E M 之 特 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EGM-3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運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在股份合併生效後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之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通函」	指	本公司向股東將予寄發之通函，以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進一步詳情以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	指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001)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釋義

「GEM」	指	聯交所 GEM
「GEM 上市規則」	指	GEM 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 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 GEM 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股份合併基於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就股份合併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
下列事件須待實施股份合併之條件(載於本通函「股份合併之條件」)一段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事件	時間及日期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8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 6,000 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檯重開.....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開始合併股份並行買賣(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 800 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 結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十分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通函所指明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預期時間表須待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僅供參考。預期時間表其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執行董事：
蕭恕明先生
李雅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健偉先生
鄧宗偉先生
陳敏儀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1室及3117-3118室

敬啟者：

**(1) 建議股份合併
及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建議股份合併；(ii)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資料。

* 僅供識別

(I)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五(5)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518,400,000股股份經已發行及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03,68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21,144,000股現有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換股權或可轉換或交易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函件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行使價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21,144,000	0.094	4,228,800	0.47

本公司將委任其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i)上市規則第17.03(13)條所載規定；(ii)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刊登有關購股權調整之補充指引；及(iii)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審閱及核證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各別行使價調整及於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之依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有關調整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述調整外，已授出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除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予產生之開支外，其實施將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之股東。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預期將為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即股東特別大會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獲達成。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如可能)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現有股票數目。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會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之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其指定經紀，盡力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彼等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應於該期間的辦公時間內聯絡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55號協成行中心8樓B室)劉偉文先生(聯絡電話：(852)2123-2200)。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能對盤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i)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將會產生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可按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 碎股可能以低於市場價格出售。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可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五(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紅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藍色股票有所區別。

(II)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4,000股現有股份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進行買賣。董事會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相當於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計算，(i) 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328港元；(ii) 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1,640港元；及(iii) 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將為2,460港元。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之極點，則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時，將被視為按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點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接近0.1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82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82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現有股份計算，董事會決議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0.41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2,460港元，以遵守GEM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會減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所佔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之比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變動。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刊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3 頁。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責任聲明

本通函(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確認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及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中任何聲明或本通函帶誤導成份。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股份合併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合併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謹啟

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茲通告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之間於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且受其限制所規限；
 - (ii) 謹此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倘適用)而產生之任何碎股，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向下約整至整數數目；
 - (iii)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更改為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v)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其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1樓
3101室及3117-311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十月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此權利之持有人；但如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親身出席而排名首位或(視情況而定)較先的其中一名上述人士方可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有關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保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之用。
6. 於本通告日期，蕭恕明先生及李雅貞女士為執行董事；及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近期持續傳播，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特別大會上包括股東、其受委代表及其他人員在內的所有與會人員(「與會人員」)的健康和安全，包括：

1. 所有與會人員必須接受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請；
2. 所有與會人士於進入大會會場前，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及疫苗接種紀錄二維碼，並遵守「疫苗通行證指示」的規定；
3. 要求所有與會人員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佩戴外科口罩。任何不遵守此項規定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並被要求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建議座位之間保持安全距離；
4. 當進入及離開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時，股東特別大會的所有與會人員均須使用消毒劑消毒雙手至少一次；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或之後將不會供應飲料及茶點，以避免與會人員在參加會議期間有密切接觸；
6. 所有與會人士可能會被詢問(a)彼於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期間內有否到訪香港以外地區；及(b)彼是否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接受檢疫之人士。就上述任何問題回答「是」的人士或會被拒絕進入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及
7. 其他適當安全措施。

股東請注意，任何根據香港政府規定須進行隔離、出現發燒或呼吸道症狀、體溫超過攝氏37.5度或未有佩戴外科口罩之人士將不會獲准進入股東特別大會的場地，即有關人士將被禁止進入會場及參加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強烈呼籲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欲採取上述方法的股東須盡快行動，以確保受委代表指示可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最少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倘股東對股東特別大會有任何疑問，請按以下方式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